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079號

03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鄭香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台幣113,379元，及自民國99年1
13 1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自民國
14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5 暨違約金新台幣1,200元；(二)新台幣175,480元，及自民國99
16 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3計算之利息，
17 暨自民國9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18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19 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
20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2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30 另行聲請。

31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2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5 利快速合法送達。